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1 月 8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 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杨林先生

会议议程:

★主持人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一、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董事长杨 林

二、介绍大会监票人为公司监事隋威; 计票人为李章清

..... 董事长杨 林

三、审议《公司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议案》

..... 副总经理王小龙

四、现场参会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五、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会议表决情况、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

六、宣读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董事长杨 林

七、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八、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董事长杨 林

议案一：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出城入园中有关资产进行报废核销的议案

一、本次报废核销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2015 年 12 月，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的协议》，按照协议要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控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长控公司入园建设项目按计划推进，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搬迁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工作，长控公司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老厂区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并经审计评估，拟对不符合入园条件的设备、存货、厂房等实物资产及土地等有关资产共计 13573.10 万元，按照出城入园政策在天水市政府支付的“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中进行核销。

（二）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的事项经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甘肃省国资委相关规定，由甘肃安远励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拟核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二、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拟报废核销的资产账面情况

本次拟报废核销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1、存货：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出城入园拟报废核销存

货 7650.11 万元,其中:闲置残损存货 1007.46 万元,淘汰产品 6642.65 万元。

2、固定资产: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本次出城入园拟报废处置的资产原值 4154.49 万元,净值 1825.4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39 栋、机械动力设备及其他非机械设备 476 台、运输设备 2 台、其他设备 13 台。

3、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本次出城入园交由天水市政府收储的土地为 186.09 亩,账面使用权价值为 6189.21 万元。

(二) 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的评估情况

甘肃安远励致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该拟核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甘安励评报字[2016]第 046 号),评估结果如下:

1、存货:账面净值为 7650.11 万元,评估净值为 1673.08 万元,评估减值为 5977.03 万元,减值率为 78.13%。

2、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154.49 万元,账面净值 1825.45 万元;评估值原值为 8796.58 元,评估值净值为 2971.02 万元;评估原值增值 4642.09 万元,净值增值 1145.57 万元,增值率 62.76%。

3、土地:186.09 亩,在与天水市政府签订出城入园协议时已经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尚在有效期内,账面价值为 6189.21 万元。

(三) 根据评估结果和实际情况,本次拟核销的资产如下:

1、存货 5977.03 万元,主要是淘汰产品,由于长控公司入园后设备与产品完成了升级换代,原库存商品大部分被淘汰,无利用价值,公司将按评估值进行处置,减值部分予以核销。

2、固定资产中的设备,由于入园后不再使用,将按评估值进行处置,减值部分 230.66 万元予以核销;固定资产中的房屋,随同土地一并交由天水市政府,按账面净值 1176.2 万元予以核销。

3、土地（186.09 亩）将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交由天水市政府收储，按账面值 6189.21 万元予以核销。

上述拟核销资产共计 13573.10 万元。

三、本次报废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天水市政府“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及支持资金”后按照出城入园政策，将收到的资金计入了“专项应付款”（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出城入园搬迁改造土地收储支持资金后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说明”，公告编号：2015-38），本次拟报废核销资产按照天水市政府出城入园的政策经过评估后将从该专项应付款中进行核销，减少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